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鄭金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錦玉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01,22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登寶